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公司”）2020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航天科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号）核准，公司向截至2020年2月26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航天科技全体股东（总股本614,190,718股），按照每10股配售2.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3月4日结束，公司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179,897股，每股发行价格6.97元，募集资金总额872,503,882.09元，减除发行费用16,206,632.55元后，余额为856,297,249.5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对截至2020年3月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XYZH/2020BJA17087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50
2	偿还公司借款	2.50
	合计	9.00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2.5 亿元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借款的到期时间，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偿还公司借款后，其余资金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状况的情况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根据公司借款实际到期时间及流动资金周转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障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自审议通过后 1 年内可以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一）投资品种

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二）投资额度

本次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且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金额、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五）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保本增值型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法律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捷
杨捷

王彬
王彬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